联合国 S/2011/81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义提及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5(b)段，并随信转交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和专家组结构、工作方法、模式、所需专长和代表性的建议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巴索·桑库(签名)

12-20215 (C) 100112 110112

请回收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和专家组结构、工作方法、模式、所需专长和代表性的建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一致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期延长十年，直到 2021 年 4 月 25 日。

2. 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5(a)段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建立一个最多由八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组”)，在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成员应拥有适当经验和知识，以便向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协助为更好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帮助。

3. 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5(b)段请委员会考虑提交给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有关所需专长、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工作方法、模式和结构的建议，包括考虑是否可在专家组内设立一个负责协调和领导的职位。本报告提出给委员会的建议。

4. 委员会与专家组、裁军事务厅和政治事务部进行了协商，这些协商有文件记载，这些建议是在上述协商和上述方面提供的投入基础上提出的。

5. 委员会的建议将增强其效力，优化其与秘书处的关系，使其能够更好地执行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长期任务，并重点开展下列活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 段至第 3 段，包括应邀访问各国；建立机制，借鉴相关专门知识，包括酌情征得国家同意，借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专门知识；应相关国家邀请促进技术援助；加强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帮助裁军事务厅管理好各国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22(c)段提供的资源。

二. 结构

6. 委员会回顾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5(a)段，建议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并事先征得其同意，任命一名专家组协调员，负责协调专家组其他成员的活动。

7. 协调员应促进合作、实施问责和改善沟通，使专家组日常内部运作保持顺畅，以确保专家组能够较好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8. 协调员还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使专家组与委员会各工作组在工作上步调一致；与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和部门协调；根据委员会指示，与其他实体协调，帮助委员会执行任务。

9. 委员会建议，根据秘书处的政策，协调员任期应为两年。协调员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委员会成员变动期间保持连续性。

10. 在任命专家时应特别注意保持连续性，防止突然丧失经验。

11. 协调员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通过频繁进行协调和磋商，在专家组、委员会主席、四个工作组和裁军事务厅及政治事务部之间建立紧密无间的关系。这将有助于协调专家组确定优先事项的工作，管理工作量，协调委员会决定、主席指示和各工作组协调员产生的任务的期限。协调员还将协助各位专家在开展宣传活动过程中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问题发出连贯一致的信息。

三. 工作方法和模式

12. 安理会在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它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工作方案应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有关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的努力。委员会工作方案尤其应列入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涵盖：(a) 衡算；(b) 实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为此种出口和转运提供的资金和筹资等服务，实施管制。必要时工作方案还应列入委员会工作的具体重点，同时考虑到每年 12 月底前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

13. 协调员应根据专家组内的具体专长和委员会的目标，安排专家组工作的优先秩序，并授权他人开展工作，包括分派、编辑和审查文件、简报和发言。协调员应督导这些非实质性工作，以提高专家组效率和效力。在实质性问题上，协调员应促进以高效率的方式建立共识。

14. 协调员应考虑选择专家组一、两名专家专门负责支持每个工作组，担任相关问题的指定联络人。应根据每个专家的具体知识和达到特定要求的能力分派这些工作，这些分派不必是永久性的。

15. 委员会应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22(c)段的规定，在适当时最大限度地利用“实物”捐款或免费培训和专业人员，尤其是帮助专家组满足援助请求。委员会还应在适当时考虑严格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细则和条例，使用具有与委员会任务相关的具体领域专门知识的其他人员。

16. 委员会应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22(d)段的规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确定如何利用和保留专业人员，特别是专家组的前任专家，可以派遣他们执行具体任务，或满足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援助需要。

17. 应特别重视记录和维持现任和前任专家、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官员累积的机构知识。在这方面，在委员会成员定期更替和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不断变化之际，协调员将尽可能确保连续性，从而确保专门技能、知识和管理需求的连续性。

四. 所需专长

18. 委员会应灵活地获取和维持专家组内的所需专长、知识和技能，从而以最佳方式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需要适应工作重点和任务调整的情况，需要适应年度工作方案导致具体任务发生变化的情况，为满足这些需要，委员会需要广泛的专长、知识和技能。这些专长、知识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a) 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相关的技术知识和专长；(b) 设立和参与援助、执行和外联方案、活动和项目所需要的管理技能；(c) 外交技能；(d) 沟通技能；(e) 公关专长；(f) 委员会确定协助其执行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所需要的技能。

19. 委员会应考虑建立和维持一个具有相关专长个人的名册，这些人由会员国提名，他们可以提供服务，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

五. 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20. 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有利于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因此，委员会建议，应继续按照其先前的决定、大会相关决议和秘书处聘用准则、细则和条例，适当顾及广泛的地域代表性，选择专家组成员。委员会注意到，区域专长和背景在专长组合中仍然有用，可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21. 应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专家提名请求，应平等考虑这些提名，应主要根据被提名人的能力作出判断，与此同时，应牢记大会相关决议和秘书处的准则、细则和条例。还应提请会员国注意，在提名专家时应保持性别平衡。